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變更租賃實體

茲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租賃實體

茲提述該公告，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分別與新方正訂立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以向新方正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於同日，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分別與新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新該等交易，並修訂租賃面積及租金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分別與新方正及北京新方正博雅不動產管理有限公司(「新方正博雅」)就有關租賃實體之變更訂立補充協議(統稱「租賃實體變更協議」)。根據租賃實體變更協議，新方正博雅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將承接新方正在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除上述所載外，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中的全部其他條款在全部重大方面均維持不變。

新方正博雅之資料

新方正博雅為新方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新方正博雅為新方正之聯繫人。

新方正博雅主要從事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停車場服務、企業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及酒店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方正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平安，其持有新方正之66.51%的股權權益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保險、銀行、投資和互聯網金融產品和服務之業務。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國資）間接持有新方正之28.5%的股權權益，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新方正的餘下的股權權益由珠海市方正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63%）及珠海市方正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36%）直接持有，彼等均為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的債權人的持股平台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方正持有本公司30.60%的股權及因此在上市規則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新方正博雅為新方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新方正博雅為新方正之聯繫人。與此同時，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在租賃實體變更協議項下預期的實體變更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擬進

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新方正博雅為新出租人）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租賃實體變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就批准上述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子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齊子鑫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王進超先生、張建國先生、吳婧女士及李碩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